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于明董事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48 人，代表股份 239,162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422%。

## 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31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28,130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1%。

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28,130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9,148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6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16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6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9,141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3,6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09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13,6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杨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